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

法定代理人 呂世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昇霖工程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規定，應徵收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智揚